

「M化車」蒐證爭議 被告無罪變有罪

2021-2-21/聯合報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台北市警方六年前出動「M化車」定位，在桃園龍潭破獲詐騙集團機房，四名男女被依恐嚇取財罪起訴；桃園地院認為，使用M化車取得位置干預人身自由基本權，判決無罪；台灣高等法院認為，M化車若只以訊號定位，並無行為人影像或通話，並未妨害秘密，認定偵查手法合憲，改判陳等四人二至三年不等徒刑。</p> <p>M化偵查網路系統（M化車）可透過個人手機訊號，進而取得其所處位置，甚至有錄音、錄影功能，前者是否需先向法院聲請取得許可，近來引發起爭議；後者如有收集到聲音、影像，目前實務認為需事先取得法院同意。</p> <p>桃園地院認為憲法保障人民行為自由、生活私密領域不受侵擾及個人資料自主、隱私等權利，指M化車干預人民基本權，且無法律授權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。因排除M化車取得資訊的證據能力。</p> <p>高院認為，隱私權保護並非絕對，仍須與憲法保護的其他權利、追求的價值與公益要求綜合判斷。現代科技設備偵查犯罪，如未重大、不恰比例地侵害隱私權，沒超過社會容忍的界限，就符合六八九號解釋揭示的「符合憲法比例權衡原則」。M化車是為偵查已發現的犯罪，要保護公共利益，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具證據能力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使用M化車取得位置是否干預人民基本權？2.M化車是否無法律授權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？3.M化車是為偵查已發現的犯罪，要保護公共利益，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具證據能力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